

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01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第 2 校區圖書館 7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李校長偉賢

紀錄：劉東華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 P1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 由：擬請同意本校109年度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數超出法定預算數576萬3,577元部份(如附件)，請同意依規定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二(一)2辦理：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(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)，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(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)內調整容納者，除在增加公庫負擔者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(單位)依其所屬分別核轉行政院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定外，由各基金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。
- 二、又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、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、償還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者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十、(一)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，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。
- 三、本校109年度自籌收入購建固定資產本年度法定預算數3,528萬2,000元，實際執行4,104萬5,577元(不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執行數424萬3,134元)，較原可用預算數超支576萬3,577元。主要係各研究計畫購置研究設備增加所致。
- 四、案揭預算編列不足需於109年度先行辦理數之資產項目為機械及設備576萬3,577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 P3

提案單位：智慧綠能研究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中心智慧綠能研究中心服務辦法及相關收費標準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以往無相關收費標準，為外部委託公司的樣品進行試作、分析、專業知識諮詢以提供參考收費，故經本中心開會制定相關準則，訂定以下提案：

1. 本中心零星工業服務管理要點
2. 本中心儀器檢測專案討論計畫書
3. 本中心零星工業服務收費標準

二、該辦法訂定後亦為本中心日後提供服務之依據，期能為本校挹注相關營運之經費。

決 議：先行核備，待行政程序完成後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通過。

第三案 P14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本校「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」擬保留109年度之預算至110年度執行，提案報告。

說 明：

一、旨揭工程於109年度之預算係108年度之預算保留款，金額為新台幣7,375萬2,107元；因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時程過於冗長，至108年12月9日始取得許可，又原於106年得標廠商於109年3月提出解除契約，遂調整預算重新發包，致經費仍無法順利執行；擬將剩餘之預算保留至110年度執行，金額為新台幣6,979萬2,815元整。

二、本案工程已於109年9月18日重新發包完成，於109年10月17日動工施作後可支應完畢，不足之經費將配合會計年度預算調整容納併決算辦理。

建議辦法：請同意將所需經費新台幣6,979萬2,815元，保留至110年度執行，俾利辦理後續工程之執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 P17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二坪校區建築二館及綜合大樓(K3棟)建築物耐震詳評案所需經費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二坪山校區部分建築物啟用迄今已近使用年限，為安全考量，擬逐步對校區建築物辦理耐震詳細評估作業，本次擬就建築二館及綜合大樓(K3棟)等建築物辦理耐震詳細評估，所需經費概約95萬8,133元。

建議辦法：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匡列經費95萬8,133元支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 P28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109年度補助大專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案之自籌款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本案計畫總經費509萬9,154元，經教育部核定補助254萬9,577元，自籌款經費為254萬9,577元(補助比例為50%)，擬由校務基金框列辦理。

建議辦法：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匡列經費254萬9,577元支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 P42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 由：本校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升級案，有關系統導入教育訓練(含講師差旅費)及系統導入駐點輔導服務(含駐點人員差旅費)等經常門經費未獲教育部圖儀經費補助部分，其金額合計約新臺幣(以下同)57萬1千2百元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升級案，前經提出109年「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」申請經費補助(如附件)，業獲教育部補助資本門經費187萬元，惟該計畫所提如案由之經常門經費未獲補助，為補足本系統升級採購案所需之預算

經費，擬就不足之經常門經費部分，提請審核撥補。

二、本案系統導入教育訓練(含講師差旅費)初估總訓練時數約30小時，擬依主管人員、登記桌人員及承辦人員等分梯次辦理新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，初估經費約需10萬4千4百元；系統導入駐點輔導服務(含駐點人員差旅費)部分，駐點本校至少6人週（第1週至少須派駐2名人力，第2週至第5週，至少須派駐1名人力），進行輔導系統上線，初估經費約需46萬6千8百元。

建議辦法：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匡列經費57萬1千2百元支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 P53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 由：有關本校「校內學術研究計畫」110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09年12月24日110年度行政單位計畫型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，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二、請同意編列110年度執行所需經費1,500,000元
 - (一)學術研究計畫-經常費1,125,000元(含110年度計畫補助款及111年度計畫審查費)。
 - (二)學術研究計畫-設備費375,000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 P66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 由：本校110年度重點發展計畫之經費編列執行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109年12月24日110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，另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(業經11月24日行政會議公布說明)
- 二、為配合及強化本校中長程計畫之發展，依109年11月4日院系亮點特色計畫110年度實施討論會議決議，計畫名稱修正為：國立聯合大學重點發展計畫，並以本校中長程發展5大特色主軸為計畫徵求主題：(1) 智慧管理、(2) 永續環境、(3) 區域產業、(4) 在地文

化、(5) 創新設計；由院或系(所)提出符合前揭五大主軸之個別型計畫或跨院或系(所)之整合型計畫，計畫期程一年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本案所需總經費新台幣500萬元，含「重點發展計畫補助款-經常費」400萬元、「重點發展計畫補助款-設備費」100萬元。

四、綜上，為計畫執行相關安排，擬請同意本經費之編列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 P79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

案 由：「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」一案，學校自籌款建請校務基金提撥80萬6,571元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91857711L號函核定本校計畫經費261萬7,510元；同意部分補助新台幣139萬9,465元，補助比率53.47%（核定公文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餘80萬6,571元（內含人事費用77萬9,571元以及業務費2萬7,000元）為學校自籌經費，建請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 P85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住宿服務中心

案 由：學生宿舍消防警報維修、房舍維修及基本生活設備汰換案

說 明：

一、學生宿舍消防設備使用年限已久，近2年警報誤響次數頻率極高，嚴重影響學生宿舍生活安全，參考建築設備維持推進協會研究建議消防設備更新週期為5~25年視狀況應更新2~11次，目前擬採逐棟檢修，女一舍消防設備及他舍全部偵煙感測器，經訪價，所需費用約新臺幣(以下同)150萬元。

二、學生宿舍影山樓窗框老舊變形，每逢下雨迎雨面寢室滲水狀況甚鉅，致使壁癌嚴重影像住宿生健康，亦造成住宿學生個人物品侵水損害，住宿生起居問題與日俱增，為避免降低學生住宿意願並維繫宿舍收入，經營繕組初步規劃，全棟改善費用總共約新臺幣550萬元。囿於工程施作期無法於年度暑假日期內完工，擬採單面先行施

作北面(或南面)次年度再完成另一面工程，單面改善費用為275萬元。

三、宿舍成立迄今，床、衣櫃及書櫃均未汰換，大部設備十分老舊甚至殘破，住宿服務中心原規劃8棟宿舍(2800床)以棟為單位，分批汰換，囿於經費設算過於龐大，擬調整以樓層(約80-100床，每床3萬)實施汰換，目前計畫齋齊樓寢室床鋪、衣櫃及書櫃，並於110年暑假施作工程，費用為240萬元。

四、全案，改善所需費用約665萬元。

建議辦法：學生宿舍收入65%納入校務基金盈餘部分支應，並於110年暑假施工。

決 議：消防部分由總務處所獲教育部補助款計畫支應，窗框及宿舍床組等同意匡列300萬元整，於110年6月始可動支。

第十一案 P120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案 由：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經費來源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自93年11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續會決議：匡列提撥1,000萬元作為本校獎勵優秀高中職生就讀本校獎學金之經費來源。
- 二、107年4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：擴大獎勵對象涵蓋所有學制(大學部及碩博士班)新生。
- 三、至本學期(109-1)止核撥完畢後結餘為230,220元，是否繼續辦理本項獎學金作業？
- 四、本校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簽呈，如附件一。

建議辦法：建請匡列提撥1,000萬元作為本校獎勵優秀新生獎學金經費，或編列800萬元辦理109-2學期續領作業。

決 議：針對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續領獎學金部分同意匡列200萬元整，另請學務處重新檢討本校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。

第十二案 P133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提請編列教育部補助109年度「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」經費之學校自籌款新臺幣(以下同)142萬元整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109年12月30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90183319號函辦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教育部核定補助本計畫總經費為1,400萬(資本門)，計畫期程自109年12月15日至110年12月14日止。
- 三、本計畫依規定需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，該自籌款不得低於修訂計畫總額度(補助款及自籌款)之10%。本案自籌款提列業務費142萬元，提請由校務基金項下編列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三案 P140

提案單位：機械系

案 由：本系申請「工具機教學更新計畫」補助款項自籌款撥款事宜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簽呈(文號1092100170，如附件一)裁示，針對學校應提撥申請無度10%經費部分，俟教育部最後核定金額確定後，再討論並決議支應來源。
- 二、依教育部函(臺教技通字1090177914號，如附件二)，本系獲補助總金額33,747,040元之工具機教學設備，自籌款項不得低於總補助金額之10%，即3,374,704元。

建議辦法：校務基金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撥款。

決 議：同意匡列170萬元整。

第十四案 P197

提案單位：機械系

案 由：本系申請「工具機教學更新計畫-強化工具機教學設備」補助款項自籌款撥款事宜。

說 明：

依教育部110年1月4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177914M號函，本系擬申請1500萬元之工具機教學設備相關配件，依教育部規定自籌款項不得

低於總補助金額之10%，即自籌款150萬元。

建議辦法：校務基金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撥款。

決 議：同意匡列 75 萬元整。

第十五案 P209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 由：本校「第一（二坪）校區運動場館教學環境改善工程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改善體育教學及學生運動安全，本校第一（二坪）校區蓮荷水世界泳池池體面層環氧樹脂Epoxy嚴重剝落及消防排煙窗年久故障多次掉落、田徑運動場年久橡膠面層剝落與排水溝塌陷、體育館木地板骨架角材塌陷和橡膠收邊條破損與蛀蟲，均需進行部分整修以維持教學品質與安全維護，希冀透過本改善教學環境工程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民眾優質教學與健康休閒養生環境，並提升服務品質及校譽。

二、本案經費預算約新台幣360萬元，檢附經費預算明細表如附件。

決 議：同意匡列 170 萬元整，辦理游泳池室內整修工程、田徑場整修工程及體育館地板整修工程。

第十六案 P213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 由：國立聯合大學年度預算分配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增加經費運用彈性，增訂各單位統籌控管之計畫型經費，因購置設備需要時，得於簽請校長同意後，與校統籌設備費交換使用，爰修正第5點規定。

二、本校各院級單位規模及學生人數，與本要點訂定時已有所不同，為合理分配經費，爰修正各院級單位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分配計算方式，爰修正第9點規定。

三、修正第11點為教學單位各提撥10%統籌分配。

四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**附件一**。

五、修正全文如**附件二**。

決 議：第 11 點修正為由教學單位本年度經常門、資本門分配數各提撥 10%後通過。

第十七案 P221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 由：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借書服務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為落實資源共享及使用者付費之理念，

特修正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經110年1月12日第14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。

四、修正全文如附件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八案 P224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 由：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自修室校外人士使用要點訂定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校外人士凡年滿十八歲以上方可向本校圖書館申辦自修室閱覽證。

二、本要點經110年1月12日第14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要點全文如附件一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5：15分

陸、與會委員簽認

李偉賢校長	李偉賢	胡宣德委員	胡宣德
吳志正委員	吳志正	柳文成委員	柳文成
杜明河委員	杜明河	鄭運月委員	鄭運月
黃勝銘委員	黃勝銘	黃盈甄委員	黃盈甄